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637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637320A00_ATTCH1.pdf、063732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